

12.1 资格承诺函

:

我公司作为本次 反诈联合实验室大数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XY2023-060R）采购项目的投标人，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此郑重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3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4、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，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。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5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；
- 6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- 7、我公司为 非联合（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”）体投标。
- 8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9、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。
- 10、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- 11、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，从成立之日起计算。

2、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4、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，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，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2.2 营业执照副本 (三证合一)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3

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5735498751E

名称 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张勇

经营范围 信息化工程监理；计算机咨询服务；无线网络设备检测，电磁环境监测，计算机网络工程维护及维修。(法律、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，不得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8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

登记机关

2021年02月02日



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反诈联合实验室大数据项目 (第二次公示)

12.3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

声明函

我公司 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河南省信息电子工程监理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8日



反诈联合实验室大数据服务项目（第二次招标）—2024-02-28 00:16:22:688
a066e2b—7.6.1005.284